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28號

主旨：有關導遊與旅行業團體代表商定之「導遊人員帶團契約書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8月13日觀業字第1020027695號函轉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102年8月1日函送7月9日召開之導遊人員帶團契約書(草案)研討會議紀錄辦理。
2. 緣101年3月5日修正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1條規定：  
「旅行業與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約定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契約並給付報酬。前項報酬，不得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之。」  
自101年10月22日起，導遊與旅行業相關團體代表依本局101年10月11日研商會議結論建議雙方再會商導遊帶團契約範本，迄102年7月9日第7度會商後，雙方議定帶團契約範本一式供參考如說明三，其重要內容為：
  - (一)出差費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報酬原則，不得包含小費、佣金等名義之給付(契約第5條)。
  - (二)出差費及購物佣金旅行社於結團後30日內付清(契約第8、9條)。
  - (三)旅行社應於導遊執業前足額預支需付之相關費用，超額代墊款旅行社於結團時付清(契約第6條)。
  - (四)旅行社應於導遊執業期間為其投保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加貳拾萬元醫療之相關保險，旅行社應負擔法定貳佰萬元及拾萬元醫療之保險費，增額部分投保方式及費用由雙方議定(契約第7條)。
3.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網站 (<http://www1.tourguide.org.tw>) 下載區已建置上揭帶團契約範本可供下載。

理事長

沈奉立